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霞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2,507,9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0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之鑑價價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2,507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